

##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補助要點

114年6月4日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延攬國內外學術卓著學者與優秀人才，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補助金額與名額：視當年度實際經費狀況調整。
- 四、 本校為辦理延攬菁英人才審查事宜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審查委員會」（下稱審查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召集人為校長或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五、 推薦與審查方式：
  - （一）各學院得於擬聘任教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前，檢具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向審查委員會提出推薦。
  - （二）審查委員會依擬聘任教師之專業、學術地位及成就，參考國際學術研究趨勢、被推薦人之研究與校務發展契合程度，及學院系所支持程度，作為審查標準，審查通過後並建議補助金額，提交校長核准，依核定金額發放補助金。
- 六、 依前點第二款規定獲補助者，經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完成聘任程序後，始得領取本補助。補助金一次撥給，使用期間為兩年。
- 七、 獲補助教師應於補助金使用期屆滿前一個月，繳交執行成果報告，送審查委員會備查。
- 八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校務基金受贈收入項下支應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